

# 陆河县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49240100 001000441523	统计部门调查项目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p> <p>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p> <p>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p> <p>2. [部门规章]《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4号)</p> <p>第十六条 部门建立以系统内单位为对象的调查项目，须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备案；部门建立调查范围涉及到系统外单位的统计调查项目，必须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审批，在取得政府综合统计机构的同意或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p> <p>系统内是指：与部门有直接隶属关系的单位及部门的派出机构；省及省以下与部门对口设立的管理机构；国家级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除此之外均属系统外。</p> <p>第十七条 审批及备案程序的有关时间规定：</p> <p>(一) 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在收到部门正式申请函及完整的相关资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完成时间以复函日期为准。</p> <p>(二) 部门收到复函后，在20个工作日内将布置调查的正式文件、调查方案和调查表式送达政府综合统计机构，以便及时在“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库”中建立或更新记录，以及履行公文存档手续。</p> <p>(三) 对有关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有特殊时效性要求的调查，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将根据特事特办的原则，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工作，备案项目可事后补办。</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2000年修正)</p> <p>第八条 地区性统计调查表(包括定期报表、一次性调查表和调查提纲，下同)由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制订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发到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负责人批准下达，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备案；发到本部门管辖系统外的，由该部门负责人签署，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审批。</p> <p>临时办事机构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批准。</p>	陆河县统计局	陆河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省、市、县	负责审批陆河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5. <b>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送达审批复函。</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统计局。电话：0660-5512276	依法保留	

# 陆河县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4924020 0001000441523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警告、 罚款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统计局	国家、省、市、县	对陆河县范围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b>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以多种形式开展统计法制宣传，引导公众重视统计工作，提高依法统计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材料基准和执法文书。 <b>2、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b>4、调查责任：</b>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b>5、审查和决定责任：</b>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b>6、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7、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罚款处罚。 <b>8、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统计局电话：0660-5512276。	依法保留。	

# 陆河县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0072544924020 0002000441523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警告、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统计局		对陆河县范围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b>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以多种形式开展统计法制宣传，引导公众重视统计工作，提高依法统计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材料基准和执法文书。  <b>2、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b>4、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b>5、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罚款处罚。  <b>8、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统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60-5512276。	依法保留。	
3	0072544924020 0003000441523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	警告、 罚款	<p><b>[部门规章]</b>《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修订）            第二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统计局	省、市、县	对陆河县范围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b>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以多种形式开展统计法制宣传，引导公众重视统计工作，提高依法统计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材料基准和执法文书。  <b>2、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b>4、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b>5、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罚款处罚。  <b>8、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统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60-5512276。	依法保留。	

# 陆河县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4924100 0001000441523	常规统计调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p> <p>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5号）。</p>	陆河县统计局综合核算股、工业能源统计股、农村贸易统计股、社会投资统计股、社会经济调查队、统计普查中心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	省、市、县	在陆河县范围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规模以上服务业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等相关调查	<p><b>1. 告知责任：</b>告知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安排和指引。</p> <p><b>2. 指导和监督责任：</b>指导和监督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p> <p><b>3. 执行责任：</b>对报送的调查表进行核实和评估，汇总后开展统计分析研究，将统计数据及分析报告上报市统计局。</p> <p><b>4. 保密责任：</b>严格保守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统计局电话：0660-5512276	保留。理由：加强统计工作，为政府管理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提示政府决策服务水平，依法保留。	
2	0072544924100 0002000441523	组织全国人口普查		<p>[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p> <p>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p> <p>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p> <p>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p> <p>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p> <p>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p>	陆河县统计局统计普查中心、人秘股、工业能源统计股、农村贸易统计股、社会投资统计股、社会经济调查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国家、省、县	按照国务院统一的方法、统一的项目、统一的调查表和统一的标准时点，对陆河县人口普遍地、逐户逐人地进行的一次性调查登记	<p><b>1. 事前责任：</b>完成五落实：①机构组建②落实经费③人员选调④落实办公场所⑤强化责任。</p> <p><b>2. 告知责任：</b>告知部门开展工作安排和指引。</p> <p><b>3. 指导和监督责任：</b>指导和监督全县人口普查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p> <p><b>4. 执行责任：</b>对人口普查资料进行搜集、数据汇总、资料评价、分析研究、上报、编辑出版。</p> <p><b>5. 保密责任：</b>严格保守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秘密和个人信息。</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统计局电话：0660-5512276	保留。理由：加强统计工作，为政府管理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依法保留。	

# 陆河县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4924100 0003000441523	组织全国经济普查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p> <p>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p> <p>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p>	陆河县统计局统计普查中心、人秘股、工业能源统计股、农村贸易统计股、社会投资统计股、社会经济调查队	从事二三产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and 个体户	国家、省、市、县	按照国务院统一的方法、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统一组织对陆河县范围普查对象的单位标志、从业人员、财务收支、资产状况，以及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能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及科技开发的投入状况等进行调查。	<p><b>1. 事前责任：</b>完成五落实：①机构组建②落实经费③人员选调④落实办公场所⑤强化责任。</p> <p><b>2. 告知责任：</b>告知部门开展工作安排和指引。</p> <p><b>3. 指导和监督责任：</b>指导和监督全县经济普查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p> <p><b>4. 执行责任：</b>对经济普查资料进行搜集、数据汇总、资料评价、分析研究、上报、编辑出版。</p> <p><b>5. 保密责任：</b>严格保守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秘密和个人信息。</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统计局电话：0660-5512276	保留。理由：加强统计工作，为政府管理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依法保留。	
4	0072544924100 0004000441523	组织全国农业普查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p> <p>第三条 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p>	陆河县统计局统计普查中心、人秘股、工业能源统计股、农村贸易统计股、社会投资统计股、社会经济调查队	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国家、省、市、县	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方法、统一时间、统一表式和统一内容，对陆河县范围的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收集农村、农业和农民有关情况。	<p><b>1. 事前责任：</b>完成五落实：①机构组建②落实经费③人员选调④落实办公场所⑤强化责任。</p> <p><b>2. 告知责任：</b>告知部门开展工作安排和指引。</p> <p><b>3. 指导和监督责任：</b>指导和监督全县人口普查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p> <p><b>4. 执行责任：</b>对人口普查资料进行搜集、数据汇总、资料评价、分析研究、上报、编辑出版。</p> <p><b>5. 保密责任：</b>严格保守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秘密和个人信息。</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统计局电话：0660-5512276	保留。理由：加强统计工作，为政府管理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依法保留。	

# 陆河县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4924100 0005000441523	管理和公布统计资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p> <p>国家统计局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p>	陆河县统计局统计普查中心、人秘股、工业能源统计股、农村贸易统计股、社会投资统计股、社会经济调查队	从事一二三产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	国家、省、市、县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管理统计资料，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并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p><b>1. 执行责任：</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管理统计资料，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并定期公布统计资料。</p> <p><b>2. 指导和监督责任：</b>指导和管理和公布统计资料工作。</p> <p><b>3. 保密责任：</b>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严格保守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统计局电话：0660-5512276	保留。理由：加强统计工作，为政府管理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依法保留。	
6	0072544924100 0006000441523	行政复议		<p>[法律]《行政复议法》（2009年修订）</p> <p>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p> <p>（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p> <p>（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p> <p>（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p> <p>（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p> <p>（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陆河县统计局人秘股	具体行政行为所指向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省、市	在陆河县范围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	<p><b>1. 事前责任：</b>审核、受理行政复议申请。</p> <p><b>2. 调查责任：</b>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p> <p><b>3. 决定责任：</b>依据调查取证，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p> <p><b>4. 送达责任：</b>将处理决定送达申请对象。</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统计局电话：0660-5512276	保留。理由：改进统计执法行为，确认统计行为的合法性，提高统计工作的效率，对依法行政具有重要意义，依法保留。	

# 陆河县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0072544924100 0007000441523	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p> <p>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p> <p>2.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p> <p>第四十条 为及时掌握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参照本条例执行。</p>	陆河县统计局普查中心	被抽查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国家、省、市、县	陆河县范围组织抽查一定比例人口的基本情况	<p><b>1. 事前责任：</b>加强领导和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成立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建立相应机构，落实经费。</p> <p><b>2. 提出责任：</b>按照人口普查的内容、方法开展抽样调查。</p> <p><b>3. 指导和监督责任：</b>指导和监督全县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p> <p><b>4. 保密责任：</b>严格保守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统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60-5512276	保留。依法保留。	
8	0072544924100 0008000441523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p> <p>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的通知》（粤办函[2013]561号）。</p>	陆河县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队	陆河县居民住户	国家、省、市、县	在陆河县范围组织相关调查	<p><b>1. 协助责任：</b>协助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做好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p> <p><b>2. 指导和监督责任：</b>指导和监督全市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p> <p><b>3. 评估责任：</b>对城乡住户调查报表进行评估。</p> <p><b>4. 保密责任：</b>严格保守住户信息。</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统计局电话：0660-5512276	保留。依法保留。	

# 陆河县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4924100 0009000441523	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5号）。</p>	陆河县统计局人秘股、综合核算股、工业能源统计股、农村贸易统计股、社会投资统计股	各镇、规上法人单位	国家、省、市、县	组织指导陆河县统计基层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	<p><b>1. 指导责任：</b>指导各镇改善统计工作环境、规范统计工作程序、提高统计调查技能入手，依法规范基层单位统计调查、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数据质量监控、统计资料提供与发布、统计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实现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p> <p><b>2.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统计局电话：0660-5512276	保留。依法保留。	